



# 共同匯報標準 (簡稱「CRS」)

## 實體分類指引

(更新於 2023 年 12 月)

### 免責聲明

本實體分類指引中的資料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有關內容旨在就根據「共同匯報標準」釐定實體分類提供一般指引，不應視為取代有關個別情況的法律及／或稅務建議。未經本行明確書面同意，不得影印或修改有關資料或用作任何商業用途。

本實體分類指引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 一般資料

## 指引目的

為提高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於 2014 年 7 月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頒布了新標準，名為《共同匯報標準》（簡稱「CRS」）。現時，已有大約 120 個稅務管轄區承諾以經合組織頒布的 CRS 為基礎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根據 AEOI/CRS 規定，財務機構須：

- 履行盡職審查程序，識辨賬戶持有人及某些實體賬戶持有人之控權人的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及
- 向財務機構所在當地的政府匯報該些被鑒別為須申報賬戶之賬戶持有人及/或控權人的某些賬戶資料，以便當地政府將有關資料與賬戶持有人及/或控權人所屬的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政府進行交換。

在香港，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承諾按互惠原則與合適伙伴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相關稅務條例（即《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式生效，為香港進行自動交換資料訂立了法律框架。

為符合相關稅務條例就 CRS 所訂立的要求，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我們」）已對有關文件要求作出適切更新和修訂。有關的文件要求會視乎賬戶持有人在 CRS 下的所屬類別而定。本《實體分類指引》（「本指引」）主要涵蓋如何釐定賬戶持有人的所屬類別，適用於符合《公司條例》（第 622 章）項下公司定義的實體以及法律安排（包括合夥及信託）。因此，本指引並不適用於個人賬戶持有人。

要釐定實體賬戶持有人在 CRS 下的所屬類別，過程可以相當複雜和廣泛。本指引僅就釐定實體賬戶持有人在 CRS 下的所屬類別提供一個參考方法，而有關參考方法僅適用於有關賬戶持有人在 CRS 下的所屬類別，如有需要，賬戶持有人應尋求專業的法律及/或稅務顧問。

# CRS 下的實體類別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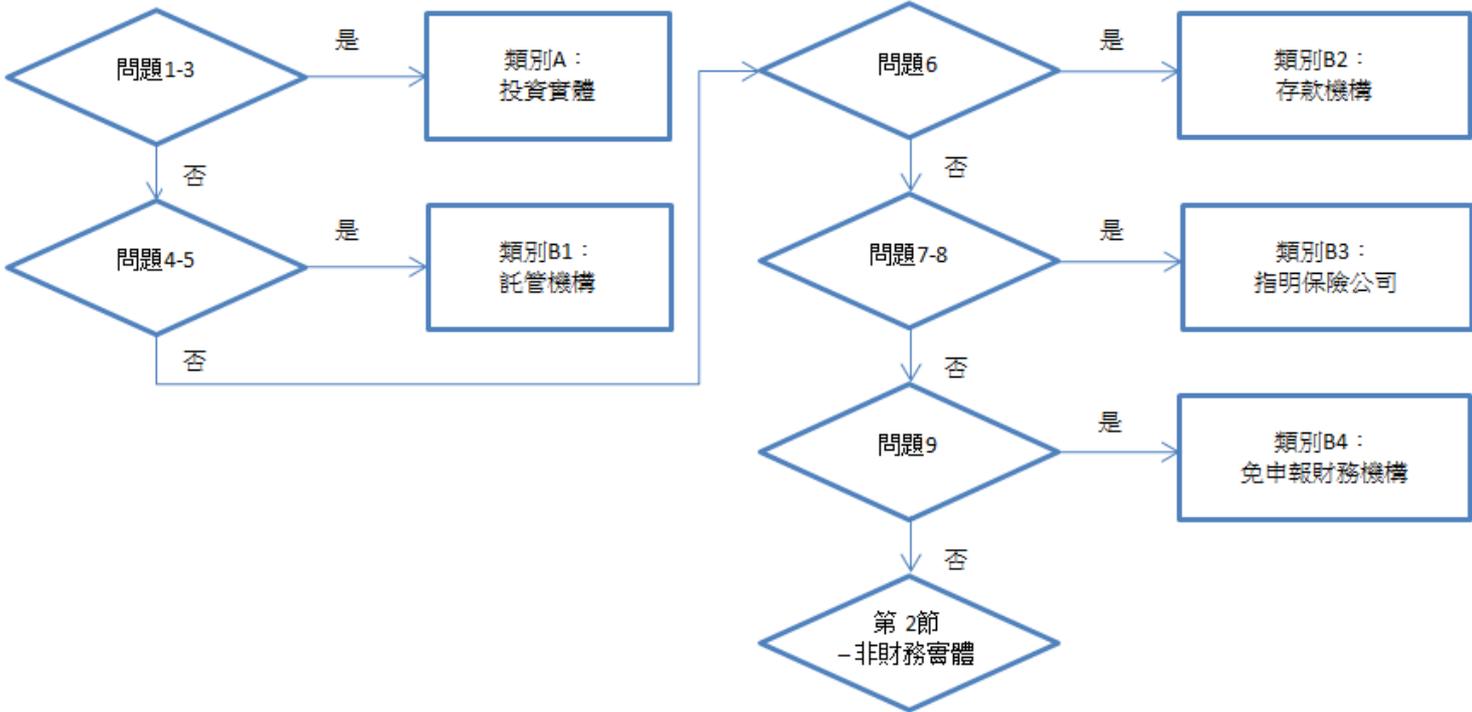
就 CRS 而言，實體可分為財務機構或非財務實體。

本節旨在協助你確定你的實體類別，以便填報符合 CRS 的自我證明。

## 第 1 節 — 財務機構

根據 CRS，財務機構包括：

- (a) 託管機構
- (b) 存款機構
- (c) 投資實體
- (d) 指明保險公司



## 類別 A – 投資實體

---

**問題 1：**該實體的業務是否包括為或代表客戶從事以下一項或多項活動或業務？

- (i) 買賣 –
    - a. 貨幣市場工具；
    - b. 外匯；
    - c. 兌換、息率及指數工具；
    - d. 可轉讓證券；或
    - e. 商品期貨。
  - (ii) 個人及集體投資組合管理；或
  - (iii) 代其他人士投資、處理或管理財務資產<sup>1</sup>或資金。
- (a) 若是，繼續回答問題 2。  
(b) 若否，請跳轉至問題 3。

**問題 2：**該實體總收入的 50%或以上是否來自問題 1 所述的活動或業務？

- (a) 若是，該實體可能是財務機構 – 投資實體。但還需要考慮該實體是否為下文問題 3 所述的管理投資實體。
- (b) 若否，請跳轉至問題 3。

---

**財務機構 – 投資實體的例子：**

一般包括：

- 集體投資工具
- 不同類別的基金，包括互惠基金、私人股權基金、對沖基金
- 創業資本

但不包括：

- 純粹因為符合主動非財務實體定義中若干描述而屬主動非財務實體的實體。
- 

**問題 3：**該實體是否由屬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指明保險公司的其他實體或上述問題 1 及 2 所述的實體管理（見下文附註 1）？

及

---

<sup>1</sup> 財務資產包括：

- (a) 證券（包括法團股份中的股票單位；分散持有或公眾可買賣的合夥的合夥權益或信託的實益擁有權權益；票據、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負債證明）；
- (b) 合夥權益；
- (c) 商品；
- (d) 掉期（包括掉期息率、貨幣掉期、基準掉期、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商品掉期、股權互換、股本證券指數互換，以及相類協議）；
- (e) 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及
- (f) (a)、(b)、(c)、(d) 及(e) 段所述的任何資產的權益（包括期貨、遠期合約或期權），但不包括不動產的非負債直接權益。

該實體總收入的 50%或以上是否主要來自財務資產的投資、再投資或買賣？

- (a) 若是，該實體可能是財務機構 — 管理投資實體。見下文附註 2。
- (b) 若否，請跳轉至類別 B1 問題 4。

**附註 1：**實體只有在有權自行管理另一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才會被視為可管理該另一實體。

**附註 2：**根據 CRS，屬非參與稅務管轄區<sup>2</sup>居民的管理投資實體將被視為被動非財務實體而非財務機構。請參閱類別 G。

---

財務機構 — 管理投資實體的例子：

一般包括：

- 訂有法團信託的信託
  - 資產由若干資產管理人根據全權委託資產管理授權管理的實體
- 

## 類別 B1 — 託管機構

---

**問題 4：**該實體是否代表他人持有財務資產？

- (a) 若是，繼續回答問題 5。
- (b) 若否，請跳轉至類別 B2 問題 6。

**問題 5：**該實體來自於持有財務資產及相關財務服務的總收入是否相等於或超過該實體對上 3 年總收入的 20%？

- (a) 若是，該實體可能是財務機構 — 託管機構。
- (b) 若否，請跳轉至類別 B2 問題 6。

---

財務機構 — 託管機構的例子：

一般包括：

- 託管銀行
  - 經紀行
  - 中央證券存管處
  - 信託公司
  - 結算所
- 

---

<sup>2</sup> 非參與稅務管轄區指尚未同意自動交換 CRS 所載資料的管轄區。

## 類別 B2 – 存款機構

---

**問題 6：**該實體是否在一般銀行業務或相類業務過程中接納存款？

- (a) 若是，該實體可能是財務機構 – 存款機構。
- (b) 若否，請跳轉至類別 B3 問題 7。

---

**財務機構 – 存款機構的例子：**

一般包括：

- 儲蓄或商業銀行
  - 儲蓄互助社
- 

## 類別 B3 – 指明保險公司

---

**問題 7：**該實體是否屬保險公司或以下保險公司的控權公司：

- (i) 在開展保險業務所在的國家/稅務管轄區受到規管；
- (ii) 對上一年來自保險、再保險及年金合約的總收入佔該年總收入超過 50%；或
- (iii) 於去年任何時間涉及保險、再保險及年金合約的資產總值佔該年任何時間總資產超過 50%。

- (a) 若是，該實體可能是財務機構 – 指明保險公司。
- (b) 若否，請跳轉至問題 8。

**問題 8：**該實體是否發出或有責任就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付款？

- (a) 若是，該實體可能是財務機構 – 指明保險公司。
- (b) 若否，請跳轉至類別 B4 問題 9。

---

**財務機構 – 指明保險公司的例子：**

一般包括：

- 人壽保險公司

但不包括：

- 僅提供以下產品的保險公司：
    - 一般保險；
    - 定期人壽保險
  - 保險經紀
-

## 類別 B4 — 免申報財務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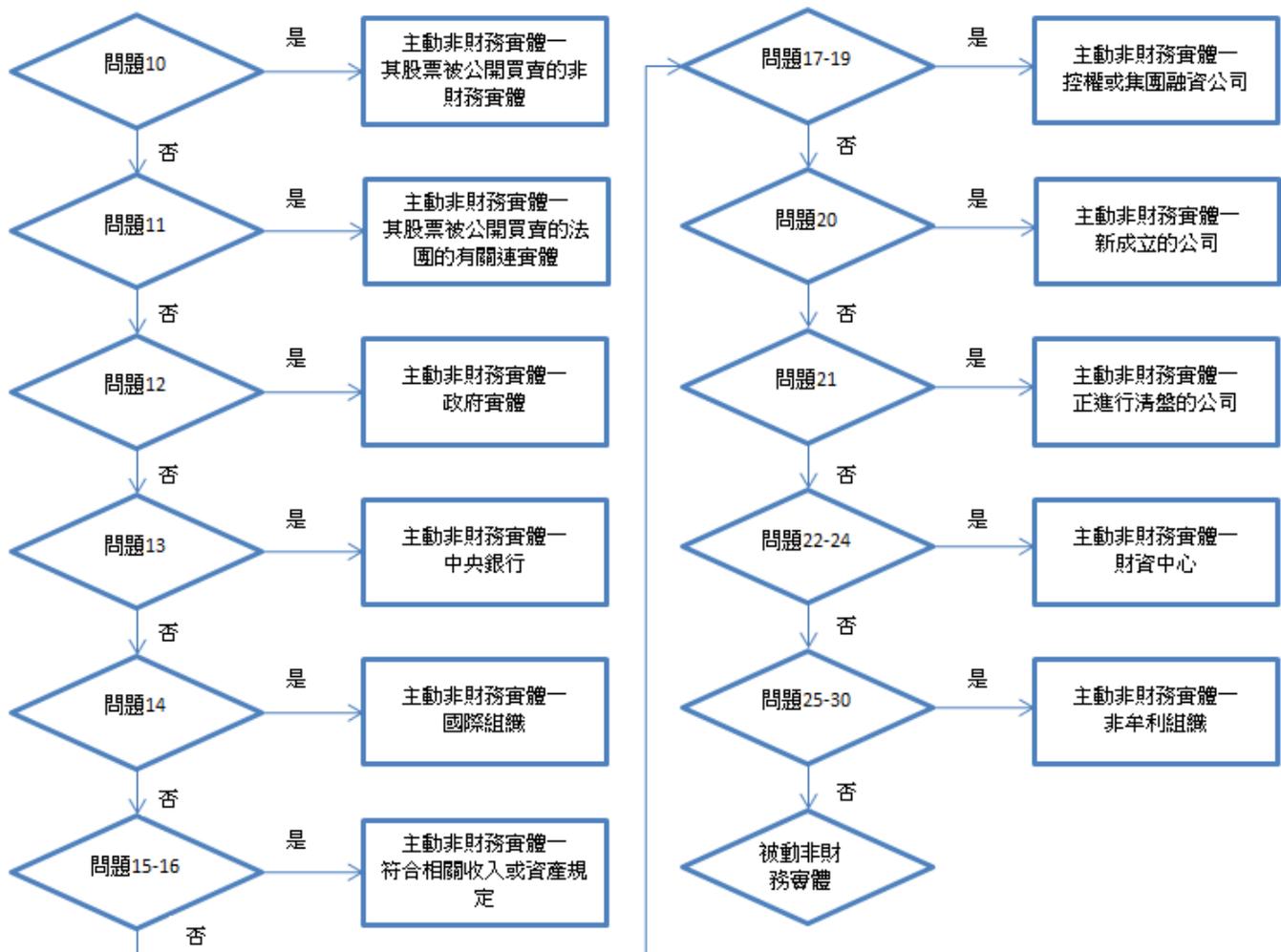
問題 9：該實體是否屬以下類別之一？

	免申報財務機構類別	備註
(A)	政府實體	包括政府全權擁有的法定組織及實體。
(B)	國際組織	-
(C)	中央銀行	-
(D)	香港金融管理局	-
(E)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的退休基金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香港金融管理局就現任僱員或前僱員或受益人／參與者的個人服務提供退休利益、傷殘福利或死亡撫恤金而設立的基金。
(F)	廣泛或有限參與退休基金	就現任僱員或前僱員或受益人／參與者的個人服務提供退休利益、傷殘福利或死亡撫恤金而設立的基金。  及  須受政府監管。
(G)	合資格信用咭發行人	該實體是指只在客戶就其信用咭繳付的款項（不超過 390,000 港元或若無金額限制，於 60 日內將超出 390,000 港元的多付款項退還予客戶）超過到期須付的結餘的情況下接納存款的信用咭發行人。
(H)	豁免集體投資工具	投資實體是指作為一項集體投資工具而受規管的實體，該集體投資工具的所有權益均由或透過一個或多個免申報對象持有。
(I)	由受託人申報的信託	若受託人是申報財務機構，並就該信託的所有須申報賬戶，申報所有按規定須申報的資料，則屬由受託人申報的信託。
(J)	補助學校公積金及津貼學校公積金	根據相關規則註冊的補助學校公積金及津貼學校公積金。
(K)	已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根據相關條例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包括匯集協議，其成員必須為上述計劃）。
(L)	儲蓄互助社	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 119 章）註冊的儲蓄互助社。

- (a) 若是，該實體可能是免申報財務機構。  
(b) 若否，請跳轉至第 2 節問題 10。

## 第 2 節 — 非財務實體

第 2 節旨在協助你確定實體的指定非財務實體的次類別。



## 類別 C — 主動非財務實體 — 其股票被公開買賣的非財務實體

---

**問題 10：**該非財務實體的股票是否通常在具規模證券市場（見下文附註 3）中買賣？

- (a) 若是，該實體可能是主動非財務實體 — 其股票被公開買賣的非財務實體。
- (b) 若否，請跳轉至類別 D 問題 11。

**附註 3：**具規模證券市場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所—

- 獲所在地區政府機構正式認可和監管的交易所；及
- 對上三個公曆年每年該交易所（或其前身）交易的股份按年計算的價值均超過 78 億港元。

## 類別 D — 主動非財務實體 — 其股票被公開買賣的法團的有關連實體

---

**問題 11：**該實體是否其股票被公開買賣的法團的有關連實體（見下文附註 4）？

- (a) 若是，該實體可能是主動非財務實體 — 其股票被公開買賣的法團的有關連實體。
- (b) 若否，請跳轉至類別 E1 問題 12。

**附註 4：**與其股票被公開買賣的法團究竟是財務機構還是非財務實體無關。

## 類別 E1 — 主動非財務實體 — 政府實體

---

**問題 12：**該實體是否屬某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某稅務管轄區任何行政區域的政府、某稅務管轄區政府全權擁有的法定組織／實體？

- (a) 若是，該實體可能是主動非財務實體 — 政府實體。
- (b) 若否，請跳轉至類別 E2 問題 13。

## 類別 E2 — 主動非財務實體 — 中央銀行

---

**問題 13：**該實體是否按法律或政府規定屬發行擬作為現金而流通的工具的主要主管當局（該稅務管轄區的政府除外）的銀行或由中央銀行全權擁有的實體？

- (a) 若是，該實體可能是主動非財務實體 — 中央銀行，但建議再次確認該實體不再屬第 1 節及第 2 節所述的財務機構。
- (b) 若否，請跳轉至類別 E3 問題 14。

## 類別 E3 — 主動非財務實體 — 國際組織

---

**問題 14：**該實體是否國際組織或由國際組織全權擁有的實體？

- (a) 若是，該實體可能是主動非財務實體 — 國際組織。
- (b) 若否，請跳轉至類別 F1 問題 15。

## 類別 F1 — 主動非財務實體 — 符合相關收入或資產規定

---

**問題 15：**該實體於對上一個公曆年或其他申報期內的被動收入（見下文附註 5）是否佔總收入不足 50%？

- (a) 若是，繼續回答問題 16。
- (b) 若否，請跳轉至類別 F2 問題 17。

**附註 5：**被動收入指總收入中由以下項目組成的部分：

- 股息；
- 利息（包括相等於利息的收入）；
- 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但非財務實體的僱員積極經營業務（至少積極經營部分業務）所得的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除外）；
- 年金；
- 買賣或交換財務資產產生的上述被動收入所得的盈利，減去虧損所得之數；
- 任何財務資產交易（包括期貨、遠期、期權及相類交易）所得的盈利，減去虧損所得之數；
- 外匯盈利減去外匯虧損所得之數；
- 從掉期所得的淨收入；或
- 根據現金值保險合約而收取的款項。

**問題 16：**該實體於對上一個公曆年或其他申報期內持有的資產中，是否少於 50% 屬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或屬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

- (a) 若是，該實體可能是主動非財務實體 — 其他（符合相關收入及資產規定）。
- (b) 若否，請跳轉至類別 F2 問題 17。

## 類別 F2 — 主動非財務實體 — 控權或集團融資公司

---

**問題 17：**該實體的活動中，是否有 80%或以上以下活動：

- (i) 持有一間或多於一間從事財務機構業務以外的交易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控權活動」）；及／或
- (ii) 向一間或多於一間從事財務機構業務以外的交易或業務的附屬公司提供融資及服務（「集團融資活動」）？

**附註 6：**即使該實體的控權及集團融資活動佔其業務比例不足 80%，但該實體亦收取主動收入（即不屬被動收入的收入），則只要相關活動的總額相等於或超過其總業務的 80%，該實體仍符合上述定義。

- (a) 若是，繼續回答問題 18。
- (b) 若否，請跳轉至類別 F3 問題 20。

**問題 18：**該實體是否以投資基金形式運作，或顯示本身是投資基金（包括私募基金、創業資本基金、槓桿式收購基金，或以下述活動為目標的投資工具：購買或資助任何公司，然後為投資目的，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作為資本資產）？

- (a) 若是，該實體可能是第 1 節所述的財務機構。若該實體並非財務機構，請跳轉至類別 F3 問題 20。
- (b) 若否，請跳轉至問題 19。

**問題 19：**該實體所屬集團是否主要從事財務機構業務以外的業務？

- (a) 若是，該實體可能是主動非財務實體 — 其他（控權或集團融資公司）。
- (b) 若否，請跳轉至類別 F3 問題 20。

### **類別 F3 — 主動非財務實體 — 新成立的公司**

---

**問題 20：**自成立至今 24 個月內，該實體是否尚未經營業務，亦沒有在過往經營業務，但現正出於經營財務機構業務以外的業務的意圖，而將資金投資於資產？

- (a) 若是，該實體可能是主動非財務實體 — 其他（新成立的公司）。
- (b) 若否，請跳轉至類別 F4 問題 21。

### **類別 F4 — 主動非財務實體 — 正進行清盤的公司**

---

**問題 21：**該實體在過往 5 年內是否並非財務機構，且正在：

- (i) 對其資產進行清盤；或
- (ii) 出於繼續或重新經營財務機構業務以外的業務的意圖，而進行重組？

- (a) 若是，該實體可能是主動非財務實體 — 其他（正進行清盤的公司）。
- (b) 若否，請跳轉至類別 F5 問題 22。

### **類別 F5 — 主動非財務實體 — 財資中心**

---

**問題 22：**該實體是否主要從事與該實體中屬非財務機構的有關連實體進行融資及對沖交易，或為該等有關連實體進行融資及對沖交易？

- (a) 若是，繼續回答問題 23。
- (b) 若否，請跳轉至類別 F6 問題 25。

**問題 23：**該實體是否向並非其有關連實體的任何實體提供融資或對沖服務？

- (a) 若是，請跳轉至類別 F6 問題 25。
- (b) 若否，請跳轉至問題 24。

**問題 24：** 該實體所屬集團是否主要從事財務機構業務以外的業務？

- (a) 若是，該實體可能是主動非財務實體 — 其他（財資中心）。
- (b) 若否，請跳轉至類別 F6 問題 25。

## **類別 F6 — 主動非財務實體 — 非牟利組織**

**問題 25：** 該非財務實體是否在其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純粹為了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體育或教育的目的而成立和營運？

- (a) 若是，繼續回答問題 26。
- (b) 若否，請跳轉至類別 G。

**問題 26：** 該非財務實體是否在其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成立和營運，是否屬專業組織、商業協會、總商會、勞工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文化協會，或純粹為了促進社會福利而營運的組織？

- (a) 若是，繼續回答問題 27。
- (b) 若否，請跳轉至類別 G。

**問題 27：** 該非財務實體是否在其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獲豁免繳付入息稅？

- (a) 若是，繼續回答問題 28。
- (b) 若否，請跳轉至類別 G。

**問題 28：** 該非財務實體的股東或成員是否對該實體的收入或資產擁有所有權權益或實益權益？

- (a) 若是，請跳轉至類別 G。
- (b) 若否，請跳轉至問題 29。

**問題 29：** 根據該非財務實體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該非財務實體的成立文件，是否准許該實體的任何收入或資產分配予私人或非慈善實體，或為私人或非慈善實體的利益而運用該收入或資產，除非該項分配或運用是依據該實體所進行的慈善活動而作出，或作為支付已提供的服務的合理補償，或作為該實體以公平市值購買任何物業的付款？

- (a) 若是，請跳轉至類別 G。
- (b) 若否，請跳轉至問題 30。

**問題 30：** 根據該非財務實體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該非財務實體的成立文件，是否規定該非財務實體一旦清盤或解散，其所有資產須分配予某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牟利組織，或須交還予該非財務實體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任何政府分支機構？

- (a) 若是，該實體可能是主動非財務實體 — 其他（非牟利組織）。
- (b) 若否，請跳轉至類別 G。

## 類別 G — 被動非財務實體

---

根據你的上述回答，該實體可能是被動非財務實體。

被動非財務實體指：

- (i) 不屬上述類別 C 至 F 所界定的主動非財務實體的非財務實體；或
- (ii) 屬非參與稅務管轄區居民的管理投資實體。

若該實體屬被動非財務實體，其各「控權人」需就符合「共同匯報標準」的控權人自我證明提供稅務居民身分及稅務編號。

# 詞彙

## 「賬戶持有人」

「賬戶持有人」指被維持該財務賬戶的財務機構列明為或識辨為賬戶的持有人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過渡實體。所以，如果一個信託或遺產被列明為某財務賬戶的持有人或擁有人，則賬戶持有人是該信託或遺產，而非受託人、信託的擁有人或受益人。同樣地，如果一個合夥被列明為某財務賬戶的持有人或擁有人，則賬戶持有人是該合夥，而非合夥的合夥人。

除財務機構外，若有關人士以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簽署人、投資顧問、中介人或合法監護人身份代其他人士持有財務賬戶，他不會被視為賬戶持有人。在這種情況下，賬戶持有人應為該其他人士。以一個家長與子女開立的賬戶為例，如賬戶以家長為子女的合法監護人名義開立，子女會被視為賬戶持有人。

聯名賬戶內的每個持有人都被視為賬戶持有人。

## 「主動非財務實體」

「主動非財務實體」指符合任何以下準則的非財務實體，總括而言，有關準則指：

- 符合相關收入或資產規定的主動非財務實體；
- 其股票被公開進行買賣的非財務實體；
-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其全權擁有的實體；
- 屬並非財務集團成員的控權非財務實體；
- 新成立的非財務實體；
- 正進行清盤或出現破產的非財務實體；
- 屬並非財務集團成員的財資中心；或
- 非牟利的非財務實體。

如符合任何以下準則，實體會被分類為主動非財務實體：

- (a) 在該年的對上一個公曆年或其他適當申報期，該非財務實體的總收入中少於50%屬被動收入；及在該公曆年或其他適當申報期內，該非財務實體持有的資產中，少於50%屬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或屬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
- (b) 該非財務實體的股票或該非財務實體的有關連實體股票，在某具規模證券市場中，被經常進行買賣；
- (c) 該非財務實體屬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一個或多於一個前述的實體全權擁有的實體；
- (d) 該非財務實體的活動中，相當大部分是以下活動：持有一間或多於一間從事財務機構業務以外的交易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或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及服務。但不包括以下情況：該實體以投資基金形式運作，或顯示本身是投資基金，例如私人股權基金、創業資本基金、槓桿式收購基金，或以下述活動為目標的投資工具：購買或資助任何公司，然後為投資目的，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作為資本資產；

- (e) 該非財務實體(「新成立的非財務實體」)尚未經營業務，亦沒有在過往經營業務，及正出於經營財務機構業務以外的業務的意圖，而將資金投資於資產。但不包括組成已超過24個月的非財務實體；
- (f) 該非財務實體在過往5年內並非財務機構，並且正對其資產進行清盤；或出於繼續或重新展開經營財務機構業務以外的業務的意圖，而進行重組；
- (g) 該非財務實體主要從事與該實體的屬並非財務機構的有關連實體進行融資及對沖交易，或為該等有關連實體進行融資及對沖交易；但並沒有向並非其有關連實體的任何實體，提供融資或對沖服務。而其有關連實體所屬的集團，主要從事財務機構業務以外的業務；或
- (h) 該非財務實體符合以下所有要求(「非牟利的非財務實體」)：
  - (i) 該非財務實體在其居留司法管轄區成立和營運是純粹為了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體育或教育的目的；或該非財務實體在其居留司法管轄區成立和營運，並且是專業組織、商業協會、總商會、勞工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文化協會，或純粹為了促進社會福利而營運的組織；
  - (ii) 該非財務實體在其居留司法管轄區獲豁免，而無須繳付入息稅；
  - (iii) 該非財務實體並沒有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股東或成員：對該實體的收入或資產，擁有所有權權益或實益權益；
  - (iv) 該非財務實體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該實體的成立文件，並不准許該實體的任何收入或資產，分配予私人或非慈善實體，或為私人或非慈善實體的利益而運用該收入或資產，除非該項分配或運用是依據該實體所進行的慈善活動而作出的；或作為支付已提供的服務的合理補償的；或作為該實體以公平市值購買任何物業的付款的；及
  - (v) 該非財務實體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該非財務實體的成立文件) 規定，該非財務實體一旦清盤或解散，其所有資產均須分配予某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牟利組織，或須交還予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該政府的政治分部。

## 「控權」

自然人對某實體的「控權」，通常透過其在實體的控制擁有權權益(典型地會按某個百分比為基準)行使。如沒有自然人透過擁有權權益行使控制，該實體的控權人將會是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的自然人；如沒有自然人識辨為透過擁有權權益對某實體行使控制，該實體的控權人將會設定為處於高級行政人員位置或對該實體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

## 「控權人」

「控權人」指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

就信託而言，「控權人」指屬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或執行人(如有的話)、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的個人；或任何自然人擁有對該實體的最終控制權(包括透過一連串的控制或擁有權)。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或執行人(如有的話)、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的個人會被視為信託的「控權人」，不論該等人士是否對該信託的活動行使控制權。

如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或執行人、或受益人為實體，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或執行人、或受益人的「控權人」會被視為信託的「控權人」。

就並非信託的法律安排，「控權人」指相等於或處於一個相類於信託的人士。

## 「託管機構」

「託管機構」一詞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該實體為他人的賬戶持有財務資產，而如此持有該等財務資產，在其業務中佔相當大部分。在這情況下，該實體可歸因於持有財務資產及相關的財務服務的總收入，相等於或超過該實體在以下期間(兩者中以較短者為準)的總收入的20%：(i) 在斷定某實體是否託管機構的年份之前的、截至12月31日(或非公曆年會計期的最後一日)為止的3年期間；(ii) 該實體存在的期間。

## 「存款機構」

「存款機構」一詞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或在銀行業務或相類業務的通常運作中接受存款的實體。

## 「實體」

「實體」一詞指法人或法律安排，例如：法團、組織、合夥、信託或基金會。該詞涵蓋並非個人(即自然人)的人士。

## 「財務機構」

「財務機構」一詞指「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投資實體」或「指明保險公司」。

## 「投資實體」

「投資實體」一詞指：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發牌進行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i) 證券交易；
  - (ii) 期貨合約買賣；
  - (iii) 槓桿式外匯交易；
  - (iv) 資產管理；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註冊進行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受規管活動的機構
  - (i) 證券交易；
  - (ii) 期貨合約買賣；
  - (iii) 資產管理；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主要為或代表其客戶從事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活動，或主要為或代表其客戶運作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項目，作為業務：
  - (i) 買賣貨幣市場工具(如支票、匯票、存款證及衍生工具等)、外匯、兌換、息率及指數工具、可轉讓證券及商品期貨；
  - (ii) 個人及集體投資組合管理；
  - (iii) 以其他方式，代其他實體或個人投資、處理或管理財務資產或金錢。該等活動或運作並不包括向客戶提供非約束性投資諮詢；或

該實體會被視為主要從事上述活動作為其業務，如從事該些活動佔該實體在以下期間(兩者中以較短者為準)的總收入至少 50%：

- (i) 截至12月31日或非公曆年會計期的最後一日為止的3年期間；或
  - (ii) 該實體存在的期間。
- (e) 另一類投資實體(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是指其總收入主要可歸因於財務資產的投資、再投資或買賣並由另一存款機構、託管機構、指明保險公司或屬上述(a)、(b)、(c)及(d)項所述的投資實體管理的實體。

就上述(d)及(e)項，符合作為投資實體的條件應與在財務特別行動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的建議中對「財務機構」一詞的定義闡述一致。FATF 的建議可參閱下列網址：

<https://www.fatf-gafi.org/en/topics/fatf-recommendations.html>

### 「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並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

「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並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一詞指其總收入主要可歸因於財務資產的投資、再投資或買賣的實體且該實體是(i) 由一個財務機構管理；及(ii) 非參與稅務管轄區財務機構。

### 「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

如果一個實體直接或通過另一服務提供者代表另一實體進行任何上述投資實體的定義(d)項所述的活動或運作，則該另一實體會被視為由該管理實體所管理。

一個實體只有在有權自行管理另一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情況下，才會被視為可管理該另一實體。當一個實體由財務機構、非財務實體或個人的組合管理時，如果某一管理實體為存款機構、託管機構、指明保險公司或屬上述(a)、(b)、(c)及或(d)項所述的投資實體的實體，則該實體會被視為由另一實體管理。

### 「非財務實體」

「非財務實體」指並非財務機構的實體。

## 「參與稅務管轄區」

「參與稅務管轄區」指稅務條例(第112章)附表17E第2部所指明的、在香港以外的稅務管轄區。

## 「參與稅務管轄區財務機構」

「參與稅務管轄區財務機構」一詞指：(i) 任何居於某參與稅務管轄區的財務機構，但不包括有關財務機構位於該管轄區境外的分支機構；及(ii) 某財務機構位於某參與稅務管轄區的任何分支機構，而該財務機構並非居於該管轄區。

## 「被動非財務實體」

「被動非財務實體」指任何：(i) 不屬主動非財務實體的非財務實體；及(ii) 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並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

## 「有關連實體」

若某實體控制另一實體，或兩個實體共同受同一人控制，則該實體是另一實體的「有關連實體」。就此而言，控制可透過直接或間接持有某實體超過50%的表決權或股份的價值。

## 「稅務居民」

一般而言，如根據某個稅務管轄區的規定(包括稅收協定)，任何實體不僅就以有關稅務管轄區為來源的收入，亦因其居籍、居所、管理工作地點、成立為法團地點，或任何性質類似的其他準則，在有關稅務管轄區需要繳稅或有繳稅責任，便會成為該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沒有稅務居民身份的實體，例如：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類似的法律安排，應被視為其實際管理地點所在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一個信託應被視為一個或多於一個受託人居住的稅務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稅務居民身分的更多資訊，請聯絡閣下的稅務顧問或瀏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自動交換資料網站<https://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 「指明保險公司」

「指明保險公司」一詞指任何屬保險公司的實體，或屬某保險公司的控權公司的實體，而該實體發出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或有責任就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付款。